

從事游離輻射作業人員特殊體格及健康檢查規定說明及合格標準

壹、檢查醫院

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0 條第 3、5 項：

有關體格檢查、健康檢查之對象及其作業經歷、項目、期間、健康管理分級、檢查紀錄及保存期限與醫療機構之認可條件等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

【勞動部指定之勞工體格及健康檢查認可醫療機構查詢網址：

<http://hrpts.osha.gov.tw/asshp/hrpm1055.aspx>，請勾選「特殊健檢」查詢之】

貳、合格標準

依據勞工健康保護規則附表十一規定之精神，罹患血液疾病、內分泌疾病、精神與神經異常、眼睛疾病、惡性腫瘤者，不宜從事游離輻射作業。本公司為落實相關規定，便利各體檢醫院作業，依據台北榮民總醫院、基隆長庚醫院之建議及原能會訂定之《游離輻射工作人員體格及健康檢查技術規範》，對於在本公司從事游離輻射工作人員之特殊體格或健康檢查，訂有合格標準，已納入體檢合約行之有年，其標準如下：

一、惡性腫瘤

各種經病理檢查證實之原發性或續發性惡性腫瘤，具臨床表徵，正接受治療或緩解期未超過 5 年者。

二、血液疾病

a. 真性紅血球過多症。

b. 顆粒性白血球缺乏症。

c. 白血病或淋巴瘤。

d. 其他經醫師判定有意義之血液疾病。

e. 血液常規檢查不合格：

— 血球比容值(%)：男性 < 35 或 > 56，女性 < 30 或 > 56。

— 血色素(gm%)：男性 < 11 或 > 19，女性 < 10 或 > 19。

— 白血球(mm⁻³)：< 3500 或 > 14000。

三、內分泌疾病

a. 甲狀腺癌。

b. 甲狀腺機能嚴重亢進或嚴重不足。

c. 最近兩年內未控制之糖尿病、酮酸血症、糖尿昏迷或胰島素昏迷。

註：惟經 ① 注射胰島素可控制之糖尿病患者，可與他人共同操作。

② 口服藥物或飲食可控制之糖尿病患者，可單獨操作。

四、精神與神經異常：

a. 有心智或精神問題，經心理衡鑑及精神科專科醫師診斷確定，且嚴重影響社會職業功能者。

b. 曾患有精神病、且經檢查認為有潛在危機，不能勝任游離輻射工作者。

c. 具癲癇病史，且經檢查認為有潛在危機，不能勝任游離輻射工作者。

註：惟經 ① 藥物控制，最近五年未發作。② 不需要藥物控制，最近兩年未發作者，得與他人共同操作。

d. 神經疾病：語言、四肢肢體及意識嚴重障礙者。

五、眼睛

a. 雙眼矯正視力均低於 0.2 者。

b. 白內障嚴重影響雙眼視力，均低於 0.2 者。

註：年齡小於 55 歲而有白內障，或水晶體混濁者，若無糖尿病等疾可資解釋原因者，由台電提供歷史曝露劑量交與醫院詳細評估。